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意见.....	3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意见.....	3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影响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的意见.....	5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林商业”、“公司”），证券简称：泊林商业，证券代码：839267，于2016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回购公告》”），泊林商业拟终止回购股份。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泊林商业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泊林商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简称“《回购办法》”），安信证券对泊林商业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意见

根据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终止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需要，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需要，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有合理理由，符合《回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公司经2019年9月20日举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终止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终止回购股份的程序符合《回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程序规定。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自2016年9月挂牌至今，没有进行过权益分派、重大资产重组或股票发行，资本运作能力较弱。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需要，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需要,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因此需要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终止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根据《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932号)“四、注意事项”中“要约期限开始后,挂牌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尚未取得回购代码,要约期限并未开始,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中的负债类科目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9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2,421.14	148,612.62
预收帐款	5,000.00	24,000.00
应交税金	50,013.66	400,577.95
其他应付款	1,341,788.18	1,431,718.73
合计	1,539,222.98	2,004,909.30

公司无长期负债及借款。负债科目均为日常经营产生,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占负债类总额的87.17%,其中收取租户的押金为805,545元,收取租户的物业维修基金496,468.91,职工教育经费12,764.27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28,152,433.27元,公司对债务履行能力充足。

根据《终止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取消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公司2017年-2018年持续保持盈利,净利润分别为250.61万元、213.90万元。

因此,终止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终止,不会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依然享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益。因此，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亦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取消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没有对挂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本次的回购股份事项的取消，并不消灭公司或股东对债权人应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公司账上银行存款充足，不会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

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相关措施能保证股东有合适的退出渠道与退出价格，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泊林商业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相关文件，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终止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